



馬錦明慈善基金馬陳端喜紀念中學
Ma Kam Ming Charitable Foundation
Ma Chan Duen Hey Memorial College

活動通函第 199/291/2017-18 號

敬啟者：

本校謹訂於 2018 年 5 月 18 日 (星期五) 晚上 6 時 45 分假本校禮堂舉行第十四屆畢業典禮，貴子弟獲選參加是次典禮服務/表演，有關同學當晚必須準時回校出席。敬希 台端細閱有關之詳細內容，詳情如下：

# 服務單位 及負責老師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生	趙秀蘭老師/歐德華老師/陳思瑜老師/ 張秀芳老師
	<input type="checkbox"/> 節目支援小組	盧可欣老師
	<input type="checkbox"/> 制服團隊	魯德光主任/歐德華老師/鄧毅恆老師/ 茹卓銘老師
	<input type="checkbox"/> 沐恩堂及 BAND SHOW 表演	沈智傑主任
日期	2018 年 5 月 18 日 (星期五)	
地點	本校	
# 回校時間		
# 解散時間		
服裝	整齊夏季校服/制服	
備註	如當日下午 2 時正或之後天文台發出 8 號或以上颱風信號、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教育局宣佈全日制學校停課，則是次活動將延期至 5 月 25 日 (星期五) 相同時間及地點舉行。	

(所有由學校發出之通告，必須蓋有校印方為有效。)

此致
貴家長/監護人

校長 彭志遠 謹啟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

由負責老師於適合的□內加上「✓」及填寫

-----✂-----【 回 條 】-----✂-----

(活動通函第 199/291/2017-18 號)

(請於 9/5/2018 或之前將回條交有關負責老師彙收)

敬覆者：

本人已知悉敝子弟_____中_____班()參加 貴校是次「『第十四屆畢業典禮』的 * 服務生 / 節目支援小組代表 / 制服團隊 / 表演」事宜，並確保其健康狀況適合參加活動必須具備的要求及囑咐其遵守紀律和注意安全。

(是次活動同學必須參加，惟如 貴子弟因特別情況而不能夠參與，請於 2018 年 5 月 9 日或之前以書面詳述因由，並將函件交予負責老師。)

此覆
馬錦明慈善基金馬陳端喜紀念中學彭志遠校長

家長/監護人簽署： _____
家長/監護人姓名： _____
緊急聯絡人電話： _____

二零一八年五月 日

* 請刪去不適用者

本校網址：<http://www.mcdhmc.edu.hk>

我們承諾：「以優秀的團隊精神和專業知識，竭盡所能，提供優質的教學，培養我們每一個學生，品學兼優，榮神益人。」